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告 袁康介
被告 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生
被告 陳肅瑜
項程鎮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肇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撤除新聞報導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以上合計應徵收裁判費8,510元（計算式：5,510元+3,000元=8,510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,400元，尚應補繳3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鍾堯任